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310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07 沈志揚

08 被 告 廖湮峰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9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3 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
16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
17 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0時39分許，
2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八
22 德街與復興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所
23 承保訴外人厚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盧長佑駕
24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25 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
26 同)15,275元(含工資9,654元、零件費用5,621元)，原告
27 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
28 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
29 告應給付原告15,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我願意賠償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只是原告有些

01 修復費用不是本件車禍造成的，本件我只是輕微追撞，不可
02 能造成這麼大的損害，有些損害是本來原告保車在車禍前就
03 存在的等語置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05 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駕
06 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07 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
08 無訛，並有該卷宗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不爭
09 執，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1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3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
14 會議決議闡釋甚明。經查，被告辯稱我只是輕微追撞，不可
15 能造成這麼大的損害，有些損害是本來原告保車在車禍前就
16 存在的等語，惟查，依原告所提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
17 核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內，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
18 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此外，本
19 院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修復費用都是本件車禍造成的？其
20 稱並無不實或灌水，且被告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辯，是被告前
21 述所辯並無足採。又系爭車輛為105年8月出廠（推定為15
22 日），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3年10月23
23 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自有折舊，然更新零件
24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25 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27 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8 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9 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
30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31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據

01 原告所提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分為15,275元
02 (含工資9,654元、零件費用5,621元)，其零件費用折舊所
03 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為562元(計算式：5,621元 \square 1/10=562
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9,654元部
05 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
06 為10,216元(計算式：562元+9,654元=10,216元)，即屬
07 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10,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7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000元，餘
17 由原告負擔。

1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呂安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